



世界经典文丛



THE SOCIAL CONTRACT



社会契约论

[法] 让·雅克·卢梭 著 吴迎娅 编译

品味世界政治法律学说史上的经典巨著
聆听来自1789年法国大革命的号角和福音

by Jean Jacques Rousseau

“人生而自由，却无处不在枷锁中……”

——让·雅克·卢梭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世界经典文丛

THE SOCIAL
CONTRACT

社会契约论

[法] 让·雅克·卢梭 著 吴迎娅 编译

by Jean Jacques Rousseau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契约论 / (法) 让·雅克·卢梭著 ; 吴迎娅编译. -- 北京 :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139-1323-2

I. ①社... II. ①让... ②吴... III. ①政治哲学-法国-近代
IV. ① D095.654.1 ② B565.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6351 号

©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16

社会契约论

SHEHUI QIYUE LUN

出 版 人	许久文
作 者	(法) 让·雅克·卢梭
编 译	吴迎娅
责任编辑	郭长岭
整体设计	汪要军
出版发行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010)59419778 59417747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融科望京中心 B 座 601 室
邮 编	100102
印 刷	北京佳信达欣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12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39-1323-2
定 价	26.00 元

注: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编译说明

“人生而自由”是卢梭思想的精髓。其后半句“但却无处不在枷锁之中”则恰恰证明人的权利和自由在一定程度上被叫做“社会契约”的枷锁深深桎梏着。这种桎梏可以诠释为：一个人的自由使其凭借某种“荒诞理由”去强占另一个人的自由，不是使社会框架分崩离析，就是使社会倒退到奴隶社会时代。

18世纪末，中国尚处于乾隆末期和嘉庆统治时期，逐渐出现了衰败的现象，政治日益腐败，阶级矛盾尖锐，2000多年的封建体制却依旧巩固在统治阶级中。与此同时，波旁王朝统治下的法国也同样面临着空前的政治、经济、社会危机，启蒙思想家们自由民主平等的观点早已传遍了整个欧洲大陆。1789年，愤怒的巴黎人民攻陷了象征着封建专制统治的巴士底狱则预示着一场日后摧毁整个欧洲封建制度的革命——法国大革命的爆发。而这次革命的精神偶像正是1762年卢梭发表的《社会契约论》。

何为《社会契约论》？

卢梭对于社会契约的解释是：“社会契约，它不是上级与下级之间的那种约定，它是共同体和其各个成员之间的一种约定。它以社会契约为基础，是合法的一种约定；它对所有人一视同仁，是公平的一种约定；它除了公共幸福之外，不能再有任何其他的目的，是有益的一种约定；它有公共力量和最高权力作保障，是稳定的一种约定。”也就是说人们通过一种在社会探求中被公众普遍认可的社会体系，或者社会制度的形式来规范各自的权利与职能，而这种

体系或者制度就是社会契约，也可以认为是民众达成的意识共识。人类从道德人性层面缔结一种社会普遍认可的约定，即由社会公共体系或者制度就是社会契约，也可以认为是民众达成的意识共识。人类从道德人性层面缔结一种社会普遍认可的约定，即由社会公共意识达成的约定，以牺牲一小部分的自由，从而来获得剩余部分的自由以及这种自由不被侵占不被剥夺不被买卖的一种强力的保护，而这一强力也就是当代法律的强制力。这种强力并非如某个国王拥有一种生杀大权，这是有共同认知层次的人一起为了维护自身的主权自由而彼此之间靠法律形成的相互牵制力。

为了社会的美好未来，必然需要整齐划一的秩序规划，或者说赋予公共事物以最好的可能形式，那么也就是需要各种不同的立法关系，对法律进行分类，建立合理的法律体系。在卢梭看来，各种法律体系中，虽然自由和平等是立法体系的最终追求，然而，建立良好的风尚、习俗才是伟大的立法者真正应该追求的东西。以公意去立法，逐渐形成以政治法、民法、刑法以及最重要的道德规范构成的一整套健康的法律体系。只有形成了完整法律系统之后，社会的公平公正才能得到切实的保障，人民的自由主权才能真正体现出“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要求。而这一切需要长时间的进化与每代人的修改使之更加适合于公意要求，更加适合于和谐社会的要求，使和谐的因子深深地嵌入到每一条社会运行机制中去。

《社会契约论》在编译过程中对其语言风格和表达方式加以现代化，参照诸多名家对于本书内容精髓的理解，尽可能保留当时背景下的作者意图，以彰显卢梭这位思想巨人的风采，品味经典以期全民参与阅读经典的风潮，望各位读者不吝指正。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首卷之主旨·····	003
第二章	论原始社会·····	004
第三章	强者的权利·····	007
第四章	论奴隶制·····	009
第五章	回溯到原始公约是必要的·····	014
第六章	论社会契约·····	015
第七章	论主权体·····	018
第八章	论社会状况·····	020
第九章	论财产权·····	021

第二卷

第一章	主权不可剥夺·····	027
第二章	主权不可分割·····	029
第三章	公众意志是否会出错·····	031
第四章	主体权力的界限·····	033
第五章	论生死权·····	037
第六章	论法律·····	039
第七章	论立法者·····	043
第八章	论人民·····	047
第九章	论人民（续）·····	050
第十章	论人民（再续）·····	053
第十一章	不同的立法体系·····	056

第十二章 法律的分类·····	059
-----------------	-----

第三卷

第一章 政府综论·····	063
第二章 不同政府的构成原则·····	068
第三章 政府的分类·····	071
第四章 民主制·····	073
第五章 贵族制·····	075
第六章 君主制·····	078
第七章 混合政府·····	084
第八章 不是所有政府形式都适用于一切国家·····	086
第九章 一个好政府的标志·····	092
第十章 政府滥用职权及其衰落的标志·····	094
第十一章 论政体的灭亡·····	099
第十二章 怎样维护主权权利·····	101
第十三章 怎样维护主权权利（续）·····	103
第十四章 怎样维护主权权利（再续）·····	105
第十五章 论议员或代表者·····	106
第十六章 政府的建立不是一纸合约·····	110
第十七章 政府的建立·····	112
第十八章 防止政府篡权的方法·····	114

第四卷

第一章 公众意志不可摧毁·····	119
第二章 论投票·····	122

第三章	论选举·····	125
第四章	古罗马公民议会·····	128
第五章	保民官制度·····	138
第六章	论独裁制·····	140
第七章	论审查制度·····	144
第八章	公民的宗教信仰·····	146
第九章	结束语·····	158

第一卷

我的希望是根据人类的现实情况与法律的可能情况，看能否在政治社会中找到既合法又适当的施政纲领。我将尽可能地论述权利的范围以及利益的规定，以至于使公正和利益不可分离。

我开始并不打算阐明我的主题的重要性。或许有人会问我是不是一位君主或者立法者所以才撰文著述。我的回答为：不是；并且，正因为两者都不是所以才谈论政治。如果我是君主或者立法者，我就不会浪费时间来做这些事了；我会做自己该做的事或者是保持沉默。

作为自由国度的一份子，和一名主权国家的公民，无论我的呼声对公共事务的影响是多么微不足道，可我拥有的投票权足以使我有责任研究这方面的问题。令我高兴的是，每当我对各国政府进行研究，我总能找到新的理由来热爱我的国家的政府。

第一章 首卷之主旨

人生来自由，但无处不受枷锁的束缚。那些认为自己是他人主人的人，反而比他人的奴性更强。这种变化是如何产生的？我不得而知。它又是如何合法化的？我相信自己能够解答这个问题。

倘若只是考虑强权以及强权产生的后果，我会说：“当人民被迫服从并且服从了，那就很好。而当他们一旦挣脱了枷锁并且就这样做了，那就更好了。因为他们做得有根有据，别人剥夺了他们的自由，他们也可以用同样的权利恢复他们的自由。这说明这样做是合理的，或者说别人根本没有理由剥夺他们的自由。” 社会秩序是一种神圣的权利，然而这项权利不是来自自然而是建立在各种契约的基础上。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必须对我所阐述的这些话进行解说。

第二章 论原始社会

在所有的最早期的社会形态中，唯一自然形成的社会形态就是家庭。孩子只有在需要他们父亲养育他们的时候，才会在天性上依赖于他，一旦这种需要消失，父子关系也宣告解体。孩子们从他们对父亲的服从中解脱出来，而父亲也从他对孩子们的关心中解放出来，双方都获得了应有的平等。如果他们继续保持联系，那就不再是天性而是双方自愿。这时，家庭便只是依靠契约联系在一起。

这种共有的自由是人的天性产生的结果。人的天性的第一法则是维持自己的生存，首要关心的是他自身，一旦到了理智的年龄，就能够判断什么方法才是适合自己的生存法则，这时他就成了自己的主人。

因此，家庭可以视为政治社会的原始模型。国家领袖就像家庭中的父亲，人民就像家庭中的子女，所有人都是生来自由而平等的，每个人都只有在有利可图的时候，才会让出自己的自由。唯一的区别在于，父亲对孩子们的爱从他对孩子们给予的关心中获得回报，而国家的领袖缺少对人民的这种“父爱”——他以统治人民为乐。

格老秀斯^① 否认人类的一切权利都是基于被统治者的利益而设

① 胡果·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近代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先驱，国际法学创始人，被人们同时尊称为“国际法之父”与“自然法之父”。——译者注

立的，他用奴隶制为例。他独特的推理方法就是举出事实来佐证权利。^①即使他采用一种更为合乎逻辑的办法，也不见得对暴君有利。

根据格老秀斯的说法，究竟是全人类属于一百个领袖，还是一百个领袖属于全人类，这是值得怀疑的。不过在他的著作中，他更倾向于前一种看法，这也是霍布斯^②的意见。按照这种看法，人类就是牛群，每一群牛都有自己的领袖。领袖之所以保护它们是为了吃掉它们。

正如牧羊人的品质高于他那一群羊的资质一样，人类的统治者的品性在本质上也比他统治的人民高一等。据费罗^③的看法，卡里古拉皇帝^④也有过这样的推论。其得出的结论是：君主是神，或者说，人民是牲畜。

卡古拉的推理无异于霍布斯和格老秀斯的观点。早在他们之前，亚里士多德就说过：人不是生来平等的，有些人生来就是奴隶，而有些人生来就是统治者。

① 对公法的学术研究，说的往往是古人对权利滥用的历史，而人们花很多精力去研究的结果只能是越来越糊涂。（引自达让松侯爵先生著《论法国与其邻国的利益》）格老秀斯就是这样研究的。——译者注

② 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英国政治家、哲学家。他创立了机械唯物主义的完整体系，指出宇宙是所有机械地运动着的广延物体的总和。他提出“自然状态”和国家起源说，指出国家是人们为了遵守“自然法”而订立契约所形成的，是一部人造的机器人，反对君权神授，主张君主专制。——译者注

③ 意大利数学家。主要贡献是发现一类三次方程 $x^3+px=q$ （ p 、 q 为正数）的解法。——译者注

④ 盖乌斯·凯撒·奥古斯都·日耳曼尼库斯，为罗马帝国第三任皇帝，后世史学家常称其为“卡里古拉”。——译者注

亚里士多德的说法正确，但他颠倒了事物的因果关系。所有在奴隶制度下出生的人生来就为奴隶，这是毫无疑问的。奴隶们被枷锁束缚失去了一切，甚至没有逃离这种状态的愿望。他们喜欢他们的奴隶状态，就像尤利西斯的伙伴们喜爱他们混沌的生活一样。^①不过，如果有天生的奴隶，那是因为有了违背天性的奴隶制。强权造就了最初的奴隶，而他们的懦弱又使他们永世为奴。

目前为止，我还没有谈论亚当王，也没有提到挪亚皇；挪亚皇就是那个三分天下的君主的父亲。一些人认为，从他们的行事可以看出萨士林儿子的那样的行为。我希望读者对我这样的谦逊心存感激，因为作为几位君主之一的直系后裔，或许还是长子的后人，如果仔细考察一下我的身份，谁知道我就不会是人类合法的君王吗？不管怎样，我们不能否认亚当曾是这个世界的主权者，就像岛屿上的鲁滨逊，他是岛上唯一的居民，他就是岛屿的主人。在那样的帝国里有一个优势：他可以安坐皇位，不用担心发生暴乱、战争或者有人使用阴谋诡计。

① 见普鲁塔克的一篇名为《但愿牲畜能运用理性》。

第三章 强者的权利

即使是强者也不可能强大到永远当主人，除非他把强力转化成权利，把服从转化成义务。最强者的权利就是由此而产生的。这种权利表面上看起来具有讽刺性，但实际上已经形成原则了。但这个词语不应该向我们解释一下吗？强力不过是一种物理力量，我不明白它的影响能够产生怎样的道德。服从强力是一种必要的行为，而不是一种意志的行为，它充其量是一种明智的行为。在什么意义上它才算是一种义务呢？

让我们来假定这种所谓的权利是存在的，但我认为这种难以解释的观点不会产生任何结果。因为强力产生权利，它的后果也会随着原因的变化而变化。当一种强力战胜了另一种强力，征服者就会继承被征服者的权利。一旦人们不服从又不会受到惩罚，不服从的行为就会变得合法了。既然最强者总是对的，问题就在于如何成为最强者。可是，一种强力的停止权利也会随着消失，它的效力又是怎样的呢？既然施加强力人们就会服从，那么服从就不是人们的一种义务了。假如人们不被武力强迫，人们就没有服从的必要了。因此“权利”一词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它没有给“强力”增加什么有效的内容。

要服从掌握权威的人。如果这句话的意思是要屈服于权威，这条箴言是对的但是也是多余的。我保证没有人会违背它。一切权利来源于上帝，这我承认，可这一切疾病也都是上帝的旨意。但有人

会阻止我们生病以后去请医生吗？如果我在森林里受到强盗打劫，因为他的强力我要交出钱包，可是即使我能够把钱包藏起来，我也会发自内心的把钱包交出来，毕竟他手中的枪就代表着一种权威啊！

因此，我们必须承认，靠强力不能产生权利，人们只服从合法的权威。总结前文，我们又回到最初讨论的问题了。

第四章 论奴隶制

既然任何人对他的同胞都不具有自然的权利，而且强力无法产生权利，那么，人世间的约定就是一切合法权威的基础。

格老秀斯说，如果一个人能出让自己的自由，使自己成为别人的奴隶，为什么一个国家的民众不能出让他们的自由使自己成为某个君王的臣民呢？这段话中有几个词语含义不明，需要做出解释。此处我们仅对“出让”一词进行解释。“出让”就是出卖或给予他人，一个人沦为他人的奴隶，并不意味着把自己奉送出去，而是为了生存卖掉了自己。可是一个国家的人民为什么要出卖自己呢？君主并不供养臣民，而是需要臣民供养自己。正如拉伯雷所说的，供养一个国王所需要的不是小数目。难道说臣民把自己贡献给君主，还要以君主接受他们的财产为条件吗？倘若是这样，臣民就会一无所有了。

人们听说专制者能给予人民太平生活，话虽如此，如果专制者野心膨胀发动战争，如果他的无限贪欲和他胡作非为的官员们使人民遭受更多的苦难，甚至胜于民间的纷争，这对于臣民又有什么好处呢？监狱里的生活是平静的，人们就会因此对监狱产生向往吗？希腊人在西克洛普洞穴中生活得安安静静的，却仍逃不过被吃掉的命运。

要说一个人愿意把自己无偿地奉献出去，这种说法是不可思议且荒谬的，这种行为是不合法且无效的，从这一行为可以看出此人